治安镇六号村村规民约

为切实做好本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，有效改善村容村貌，提高村民生活质量，优化人居环境，根据本村实际情况，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，制定本村庄环境卫生整治《村规民约》，请全体村民共同监督遵守。

1、凡居住在本村内的全体人员（含外来流动人口）都有责任和义务执行本村村规民约。

2、凡村内大事要事，严格按照“532”民主管理程序讨论通过，由村“两委”负责实施，村务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落实。

3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发挥政治优势;坚持人民主体地位、紧紧依靠群众;坚持有黑必扫、有恶必除、有伞必打、有腐必反、有乱必治；不在网上宣传不良信息，做到有黑扫黑、无黒除恶、无恶治乱；坚持综合治理、齐抓共管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创建安全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4、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，和谐相处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滋事，严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不酒后、无证、超载、超速驾驶机动车；严禁非法上访；严禁造谣惑众、拨弄是非，共同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；严禁偷盗、敲诈、哄抢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务；严禁黄、赌、毒；严禁替犯罪人藏匿脏物；保护花草树木，严禁乱砍滥伐，如有乱砍滥伐毁掉树木的，一经发现处以每棵100-500元罚款，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5、积极参加卫生活动，参与和支持农村环境卫生改造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落实门前“三清”（清垃圾、清淤泥、清杂物）责任制，生活垃圾定点、分类存放，杜绝垃圾乱扔，粪便乱排，柴草杂物等乱堆乱放现象，主动配合村保洁员和垃圾清运员对各户垃圾的收集、转运。

6、大力推广清洁养殖工艺，实施种养结合，在村规划中，实现农牧循环，积极推行粪污还田。家禽家畜提倡集中圈养，不得影响环境卫生，死禽死畜要深埋，不能抛尸裸露，做无害化处理。确保村内道路及两侧和公共场所卫生整洁，无粪堆粪坑，无私搭乱建现象，无柴草垛、无暴露垃圾，保证道路畅通。

7、保持河道、沟渠、山塘、水库清洁，不得将垃圾、农药瓶、化肥袋和农田杂草等一切杂物倒入其中而污染水源。

8、自觉维护村内绿化地段的树木，不乱砍乱伐树木，保持绿化地段无杂物、无杂草、无暴露垃圾，确保树木生长旺盛，树木及时修剪，枯枝及时剪除。

9、自觉维护好村内公共设施的完好性，不得随意破坏垃圾桶、垃圾池、绿地、路灯等配套设施。

10、自行拆除自家的空心废弃房，转运好砖头瓦块，平整好地面。自觉参与村内组织的集中灭鼠活动，控制危害范围。

11、农户建房要符合村庄统一规划，做到有序、按标准设计建房，不能侵占基本农田。自行拆除自家露天茅厕和简陋厕所，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。

12、依照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，子女须承担赡养老人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。子女或其他赡养人不得以任何名义，强迫老年夫妇分开居住、赡养。子女每年至少要为老人提供1800-2600元的生活补助。对父母拒不抚养子女、子女拒不赡养父母者，除进行道德谴责外，由村委会组织依法起诉。

13、婚丧事宜反对铺张浪费，反对大操大办。提倡不要或少要彩礼，如确需办事费用的，不应超过5万元。如果因索要彩礼造成家庭债务的，债务由子女承担。原则上每桌宴席菜品数不超过坐桌人数的2个，活动天数不得超过1天；树立厚养薄葬新风，杜绝在丧葬过程中存在的大讲排场、吹吹打打、鸣放鞭炮的不良行为；凡因婚丧嫁娶，大操大办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，将在全村通报批评，取消低保户、贫困户等相关政策扶持。

14、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不请神弄鬼和装神弄鬼，不在网络上传播负面、反动言论，有损于国家、人民、社会的言论，要求村民自觉抵制邪教宣传。对封建迷信和参加邪教组织者，进行积极、正面的说服教育。对屡教不改者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 15、加强野外用火管理，严防山火发生。严禁秋冬季焚烧秸秆，严禁秸秆进村，应将秸杆压缩打捆做饲草用或做好腐烂还田技术处理,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。

   16、对村内、户内用电线路要定期检查，严禁乱拉乱接电线。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、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；加强燃气炉(灶)、管线等安全，提高全体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。

本《村规民约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0年1月1日